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會銜改制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認定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又本辦法對於原住民族狩獵管制，與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文化未盡相合，應有修正必要。為透過建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之制度，藉由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及原住民族狩獵後提報狩獵所得，於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自律之野生動物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下，落實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確保野生動物族群穩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明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增列原住民基於自用，亦得從事狩獵活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種，不得狩獵；明定除符合傳統文化、祭儀、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外，不得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刪除狩獵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及狩獵資格應經部落會議同意；增訂多元彈性之受理及提報狩獵所得管道，規範突發性狩獵活動之事由、申請程序及提報狩獵所得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 五、增訂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審核程序、核准後應盡之義務及廢止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六、增訂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應先取得相關部落同意，並規範行政契約應記載事項及終止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 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 <u>狩獵</u> 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鑒於原住民族狩獵之行為，包括獵捕、宰殺及利用野生動物等行為；且除現行「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而為之外，更納入「自用」之目的。為使本辦法名稱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本章規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總則性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業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傳統文化：指存在於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藝術、倫理、制度、語言、符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傳統文化：指存在於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藝術、倫理、制度、語言、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之解釋文意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傳統文化」，

<p>號及其他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p> <p>二、祭儀：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依其宗教、信仰或習慣，藉由世代相傳而反覆實踐之祭典活動及儀式行為。</p> <p>三、自用：指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及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情形。</p> <p>四、狩獵：指利用工具進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p> <p>五、部落：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之部落。</p> <p>六、原住民團體：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團體。</p>	<p>號及其他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p> <p>二、祭儀：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依其宗教、信仰或習慣，藉由世代相傳而反覆實踐之祭典活動及儀式行為。</p>	<p>之概念，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自用」之意義在內，係指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及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增訂第四款，明定原住民狩獵之行為包括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p> <p>四、有關部落及原住民團體之定義，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為一致規範，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有狩獵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般狩獵：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依第二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進行狩獵活動。</p> <p>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依其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進行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有狩獵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狩獵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是除符合第三章或第四章所定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者外，仍應依第二章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一般狩獵，爰於本條予以定明。</p>

<p>獵活動。</p> <p>三、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施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五年以上，得與主管機關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進行狩獵活動。</p>		
<p><u>第五條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u>依本辦法得<u>狩獵</u>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不得為下列區域：</p> <p><u>一、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u></p> <p><u>二、人口稠密或其他有致人身安全危險之虞之區域。</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已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改以狩獵行為予以涵括，爰修正現行條文之文字，並列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p> <p>三、為避免狩獵行為造成人身安全危險，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規範狩獵區域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亦不得位於人口稠密或交通、公共活動頻繁等有致人身安全危險之虞區域。</p>
<p><u>第六條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u>狩獵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u>應用於</u>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p>	<p>第十二條 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之宰殺、利用須用於傳統文化、祭儀活動，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p>

		<p>「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納入原住民基於「自用」亦得從事狩獵活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狩獵活動，不得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但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活動、屬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核准事項，或屬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行政契約約定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得狩獵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包含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80三號解釋意旨，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是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管制規範之情形，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應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及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僅開放傳統文化、祭儀申請，及特殊例外如負擔野生動物資源監測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或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於進行監測、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執行自主管理之情況下，得狩</p>

		<p>獵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數量稀少亟需保育或國際關注之保育物種，非屬得例外許可原住民族狩獵之對象，仍應維持禁止狩獵，以保育該等野生動物，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因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有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之區域或禁止狩獵之物種；狩獵活動經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第七條 獵捕區域因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有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限制獵捕之區域或物種，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受理申請。獵捕活動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作業，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狩獵活動之區域或禁止狩獵之物種，及廢止已核准之狩獵活動。</p>
<p>第九條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進行狩獵活動，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狩獵活動開始前，對參與人員辦理行前說明。</p> <p>二、防範森林火災。</p> <p>三、於適當地點標明告示狩獵範圍、期間等事項，並於狩獵結束時將獵具予以清除。</p> <p>四、注意他人生命、身體安全。</p> <p>五、誤捕不得狩獵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立即釋放；其受傷或死亡者，應於發現起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十條 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獵捕活動開始前，就核准內容對參與人員辦理行前說明。</p> <p>二、防範森林火災。</p> <p>三、於適當地點標明告示經核准之獵捕活動範圍、期間等事項，並於獵捕活動結束時將獵具予以清除。</p> <p>四、注意他人生命、身體安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規範一般狩獵、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及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均應遵循事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爰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三、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四、為完備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新增第五款，定明誤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理機制。</p>
<p>第二章 一般狩獵</p>		<p>一、章名新增。</p> <p>二、本章規範基於祭儀、傳</p>

		<p>統文化及自用之一般狩獵申請要件及相關事項。</p>
<p><u>第十條</u>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狩獵野生動物，應於狩獵活動十二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狩獵活動屬突發性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族別名稱。</p> <p>二、申請人為原住民者，其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p> <p>三、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其名稱、活動地點及期間。</p> <p>四、狩獵期間、方式及區域。</p> <p>五、申請人為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者，應另提出參與狩獵人員名單，載明參與狩獵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前項申請書，申請人得經由狩獵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或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遞送。</p> <p>第一項第四款狩獵區域，屬其他法規所定限制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者，應檢附各</p>	<p><u>第四條</u>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p> <p>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p> <p>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p> <p>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p> <p>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p> <p>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p> <p>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族別名稱。</p> <p>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p> <p>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為規範未參與自主管理狩獵之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申請狩獵程序，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認為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要求，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之限制，已逾越必要之限度，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及觀念難以相容，爰修正申請書應記載事項。</p> <p>三、考量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程，及主管機關審查期程，尚須依申請項目會辦區域、交通、遊憩及原住民身分確認等相關單位，爰規範活動前十二日應提出申請。</p> <p>四、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不以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團體為限，其狩獵資格亦無須經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及第二項規定。</p> <p>五、增訂第二項規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p>

<p><u>該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明文件。</u></p>	<p><u>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u>  <u>經依第三項核准者，其參加人員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填具變更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獵捕活動三日前，報原核准主管機關備查。</u></p>	<p>號解釋意旨，增列多元彈性之送件方式，以利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p> <p>六、考量狩獵區域可能位於其他法規所定限制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主管機關於審核狩獵活動之申請案時，應檢視有無各該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明文件，以避免經許可之狩獵活動，違反其他法規之規定，增訂第三項予以定明。</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狩獵活動屬突發性者，應於狩獵活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四項狩獵目的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不受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限之限制。</u>  <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狩獵目的。</u>  <u>二、狩獵期間、方式及區域。</u>  <u>三、申請人為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者，應另提出參與狩獵人員名單，載明參與狩獵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u>  <u>第一項申請書，申請人得以前條第二項所</u></p>	<p><u>第四條第三項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u>  <u>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u>  <u>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u>  <u>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u>  <u>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移列修正。</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應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突發性狩獵活動之申請要件，並新增第三項規定，提供多元彈性之申請方式，以符合該號解釋之意旨。</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p>



<p><u>定方式遞送。</u></p> <p><u>第一項突發性狩獵活動，其狩獵目的以出生、慰喪或除喪為限，且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u>第一項證明文件，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取得者，得先檢附切結書，並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者」無明確說明或例示，爰新增第四項規定，以明確突發性狩獵活動之狩獵目的。另因突發性狩獵活動未可事先預期，故有關其狩獵目的之證明文件，可能於申請之時尚無法取得，爰新增第五項，定明申請人得先檢附切結書，並規範嗣後取得證明文件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二條 申請狩獵區域，涉及其他部落、原住民團體或土地管理機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時，應徵詢其意見；未取得其同意者，應予駁回。</u></p>	<p><u>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時，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數量之獨特性；核准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所需為限，並應參考轄區野生動物資源現況及上年度實際獵捕野生動物種類、數量決定之。</u></p> <p><u>前項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如附表。</u></p> <p><u>第四條第四項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方式及區域，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徵詢其他機關之意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申請書已無須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時，已無須核准狩獵野生動物之種類及數量；另現行附表係本辦法歷次訂定及修正過程中，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徵詢原住民族部落所訂定，尚難完整臚列所有傳統文化及祭儀，仍應依實際情形個案評估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其附表。</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本條條文，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前，除需審查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外，尚需徵詢申請狩獵區域所涉及之部落、原住民團體或土地管理機</p>

		關意見，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倘無法取得同意時，該申請案即應予以駁回。
<p>第十三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p> <p>一、<u>申請書內容或文件不齊備，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u></p> <p>二、<u>參與狩獵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u></p> <p>三、<u>申請目的非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u></p> <p>四、<u>申請狩獵方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u></p> <p>五、<u>申請狩獵區域未符合第五條規定。</u></p> <p>申請人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曾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p> <p>一、<u>違反第五條規定，於不得狩獵區域狩獵野生動物。</u></p> <p>二、<u>違反第六條規定，販賣野生動物或有其他營利行為。</u></p> <p>三、<u>違反第七條規定，狩獵不得狩獵之物種。</u></p> <p>四、<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狩獵所得內容虛偽不實。</u></p> <p>五、<u>狩獵所得經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催</u></p>	<p>第九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p> <p>一、<u>申請獵捕區域非屬第三條所定區域。</u></p> <p>二、<u>申請人資格不符第四條第一項或申請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經部落會議通過。</u></p> <p>三、<u>參與獵捕之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u></p> <p>四、<u>申請目的非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u></p> <p>五、<u>申請獵捕動物種類、方式非屬第六條第二項附表所列之動物種類或獵捕方式。</u></p> <p>六、<u>申請之獵捕區域位於人口稠密、交通及公共活動頻繁或休閒遊憩區等或非屬其傳統領域。</u></p> <p>七、<u>申請獵捕區域位屬其他法規限制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地區，而未取得該管主管機關許可。</u></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減少其申請獵捕動物種類及數量；情節重大者，得駁回申請人下次之申請：</p> <p>一、<u>執行報告書經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使申請人申請狩獵案件得有補正機會，增訂第一款，定明申請書內容或文件不齊備者之補正機制，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修正移列；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修正移列。</p> <p>（三）考量原住民族申請狩獵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倘違反者即應予駁回其申請，爰增列第四款規定予以定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同為狩獵區域規範，且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款之區域範圍，即屬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得狩獵之區域，爰合併修正為第五款規定。</p> <p>（五）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資格、程序及申請獵捕動物種類、方式之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p>

<p>繳，仍未於期限內提出。</p> <p>六、未依核准之方式、期間、區域狩獵野生動物。</p>	<p>催繳，仍未於期限內繳交。</p> <p>二、依前條規定提出之執行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未依核准之方式、種類、期間、區域獵捕野生動物，或獵捕數量超過核准數。</p> <p>四、違反前條之規定。</p>	<p>十三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刪除主管機關對獵捕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之限制；另針對違反規定之申請人，修正限制申請狩獵活動之期間為六個月，以資明確；其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分別規範原住民族得狩獵區域、物種及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爰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六個月內狩獵活動之申請，以杜絕未依規定辦理之狩獵活動。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移列修正；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移列修正。</p> <p>(三)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移列修正，並配合核准內容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七日前完成審查，</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四條第五項合併列為本條規定。</p>

<p>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警察機關。</p> <p><u>經核准之狩獵活動需變更者，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但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變更參與狩獵人員名單者，得提供變更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狩獵活動開始前，報原核准主管機關備查。</u></p>	<p>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管林區管理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警察局。但屬非定期性之獵捕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一日前完成審查。</p> <p>第四條第五項 經依第三項核准者，其參加人員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填具變更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獵捕活動三日前，報原核准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移列修正。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為賦予個別案件處理之彈性，避免因明定審查期限，導致主管機關之審查未能確實查明各申請案件之合法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但書規定，有關審查期限之規範，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儘速審查申請案件，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修正，規範依第十條規定申請之一般狩獵活動，除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得於核准後，變更參與狩獵人員名單外，其餘事項之變更皆須重新審查，爰仍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第四條第三項之申請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行政機關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已有規範，依該法規定即可辦理，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u>經核准進行一般狩獵者，應於狩獵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狩獵所得，報原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u>狩獵所得</u>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狩獵之物種種類及</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獵捕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執行報告書，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執行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獵捕動物之種類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進行一般狩獵活動後，應行回報狩獵所得事宜，爰將第一項之執行報告書修正為狩獵所得，並明定應提出狩獵所得之期</p>

<p>數量。</p> <p>二、<u>狩獵區域</u>。</p> <p>三、<u>參與狩獵人員清冊</u>。</p> <p>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並限期催繳。</p> <p><u>第一項提出狩獵所得，得以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方式為之。</u></p>	<p>數量。</p> <p>二、<u>獵捕期間及區域</u>。</p> <p>三、<u>獵捕人員清冊</u>。</p> <p>四、<u>獵捕人員進行該獵捕活動期間，遵守自律規範或公約情形</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執行報告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申請人填寫執行報告書並限期催繳。</p>	<p>限。</p> <p>三、為簡化狩獵活動結束後申請人需提出之備查資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二款之獵捕期間及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並酌修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p> <p>四、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五、新增第四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增列回報狩獵所得之方式，亦得以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多元彈性方式為之。</p>
<p>第三章 暫定自主管理狩獵</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為陪伴部落發展自主管理能量，尋求符合文化傳統之狩獵管理模式，並由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掌握野生動物資源現況，落實狩獵權利實踐，亦使主管機關掌握實際狩獵量及野生動物資源波動情形，以有效管理狩獵合理使用，爰增訂本章。</p>
<p>第十六條 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經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培力一年以上者，得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p> <p>前項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自治以及原住民族狩獵權之性質為集體文化權之考量，爰於第一項定明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者，應為具有集體性質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而非原住民個人。</p> <p>三、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經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輔</p>

<p>驗所及管轄實驗林之大學等相關單位辦理，並得委由其他機關、民間法人、團體或個人執行。</p> <p>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區域內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意見後，擬具初審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一、參與狩獵人員名單；狩獵人員應具原住民身分。</p> <p>二、原住民族暫定自主管理狩獵規劃書；其中應包含建置保育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機制。</p> <p>三、曾參與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核定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p> <p>二、自主管理狩獵期間。</p> <p>三、狩獵區域及方式。</p> <p>前項第二款自主管理狩獵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之申請單位，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p>		<p>導培力達一年以上，爰以第二項規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管轄試驗林區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及管轄實驗林之大學等相關單位辦理，該試辦計畫並得委由其他單位執行。</p> <p>四、第三項規範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並彙整土地管理機關及申請區域內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意見辦理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五、第四項定明第三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六、第五項規範申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屆期後申請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七、因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起辦理狩獵自主試辦計畫，部分輔導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已進行培力及狩獵自主管理試辦多年，無須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相關意見，爰新增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前條之申請：</p> <p>一、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曾參與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成效不彰。</p> <p>三、參與狩獵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p> <p>四、未取得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區域內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同意。</p> <p>五、原住民族暫定自主管理狩獵規劃書之保育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機制顯不合理。</p> <p>六、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申請單位無法執行自主管理狩獵。</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管理機關。</p>		<p>二、為在保障原住民族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時，落實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於第一項定明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應具備之條件，倘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其有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法執行自主管理狩獵時，得駁回其申請；其各款說明如下：</p> <p>(一)部落或原住民團體除未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者，不得申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外，縱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惟其所執行之工作項目，倘無法達成野生動物保育監測、野生動物資源利用、原住民族狩獵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等目標，亦不宜執行自主管理狩獵，爰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又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審查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參與狩獵人員是否均具有原住民身分、得否於其狩獵區域自治自律執行狩獵活動、野生動物資源管理機制是否妥適等情事，以達成自主管理狩獵之目標，爰新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三、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p>
---	--	---

		<p>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單位，並副知有關單位。</p>
<p>第十八條 經核准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申請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原住民族暫定自主管理狩獵規劃書，進行狩獵活動，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訂定符合該團體傳統文化之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應包含狩獵資格規範。</p> <p>二、製發證件予參與狩獵人員名單之人員，以作為合法狩獵之憑證；違反前款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者，應收回其憑證。</p> <p>三、統計參與狩獵人員提報之狩獵物種及數量，並每季彙整成統計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配合狩獵區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之共同管理機制或公眾參與機制，接受當地資源共同管理會或有關機關（構）之訪視。</p> <p>五、於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五款成果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經核准施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部落及原住民團體，應依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組成狩獵自主管理之組織、訂定自治自律公約、規範獵人資格並製發證件（如自主管理證），持有證件之獵人應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回報其狩獵所得；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定期就狩獵所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統計表，以達成自主管理狩獵之目標。</p> <p>三、為期增加社會之信賴及資訊公開之要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經核准施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接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建立之資源共同管理會或相關組織之訪視。</p> <p>四、第一項第五款規範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於第二項定明成果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供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該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自主管理狩獵執行情形。</p> <p>五、第三項明定未於暫定自主管理狩獵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p>



<p>一、狩獵物種及數量統計表。</p> <p>二、狩獵期間及區域。</p> <p>三、歷次參與狩獵人員清冊。</p> <p>四、參與狩獵人員進行該狩獵活動期間，遵守自治自律公約情形。</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期限提出成果報告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並限期催繳。</p>		<p>果報告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催繳。</p>
<p>第十九條 申請單位之參與狩獵人員，應依其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進行狩獵活動，並應攜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證件，以備查驗；狩獵活動結束後，應向申請單位提供狩獵物種及數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經核准施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其參與狩獵人員應遵循其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自治規範，並賦予其攜帶可供查證之證件及提供狩獵物種及數量之義務，以確保其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得掌握野生動物資源現況，落實狩獵權利實踐。</p>
<p>第二十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暫定自主管理狩獵：</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於不得狩獵區域狩獵野生動物，情節重大。</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販賣野生動物或有其他營利行為，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狩獵不得狩獵之物種，情節重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及原住民族狩獵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核准，應審慎評估其得否依法執行狩獵自主管理，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條件；其各款說明如下：</p> <p>(一)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分別規範原住民族得狩</p>

<p>四、未訂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p> <p>五、未依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執行狩獵自主管理。</p> <p>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發證件，或濫發證件。</p> <p>七、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報狩獵物種及數量統計表，經限期補正，仍未於期限內繳交。</p> <p>八、拒絕接受當地資源共同管理會或有關機關(構)之訪視或監督。</p> <p>九、經評估已無法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原住民族暫定自主管理狩獵規劃書，執行狩獵自主管理。</p> <p>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獵區域、物種及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遵循前開規定辦理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以落實對野生動物之保護，爰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為締結自主管理狩獵行政契約之重要過程，依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精神，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確實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管理其參與狩獵人員，定期回報狩獵情況，以掌握野生動物資源現況，且應受第三方訪視或監督，爰新增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p> <p>(三)倘有其他具體事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執行自主管理狩獵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為避免其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爰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p>
<p>第四章 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以行政契約將狩獵及野生動物資源利用之公權力與部落分權共管，實現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並規範自主管理狩獵之相關事項，爰新增本章。</p>
<p>第二十一條 依第三章規定核准施行暫定自主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取得暫定自主管理</p>

<p>理狩獵五年以上之申請單位，並取得狩獵區域範圍內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後，得與主管機關協商，以書面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五年以上，或已與中央主管機關簽署合作意向書之申請單位，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於取得狩獵區域範圍內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後，逕與主管機關以書面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前二項行政契約締結後，主管機關應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土地管理機關。</p>		<p>狩獵資格並施行五年以上之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且取得狩獵區域範圍內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其自主管理狩獵活動已趨成熟，得進一步與主管機關協商並簽訂行政契約，依該行政契約之約定，實施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p> <p>三、因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起辦理狩獵自主試辦計畫，部分輔導之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已培力五年以上，或與當地主管機關簽屬合作意向書在案，爰新增第二項使其得逕與主管機關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與申請單位締約後，應通知相關土地管理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行政契約之必要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契約期間及狩獵範圍。</p> <p>二、參與狩獵人員清冊；狩獵人員應具原住民族身分。</p> <p>三、對參與狩獵人員之管理及其違反狩獵自治自律公約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因誤捕、誤殺或緊急避難而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理機制。</p> <p>五、契約期間回報狩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規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之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明確；其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應於行政契約中記載與主管機關協商後，明確之合意時程及可狩獵區域範圍，併附參與實際狩獵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名單，以明確自主管理狩獵實施範圍。</p> <p>(二)締結契約之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應有內部管</p>

<p>情形之內容及方式。</p> <p>六、應受當地資源共同管理會或有關機關(構)訪視之約定。</p> <p>七、契約終止事由。</p> <p>八、契約結束後之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p> <p>九、附約：狩獵自治自律公約。</p>		<p>理機制，其中應包含參與狩獵人員違反自治自律公約時之處分；另為提高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遭受誤捕、誤殺之存活率，貫徹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爰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三)考量行政契約應記載申請單位應於契約期間回報之事項，及契約終止事由等重要事項，爰新增第五款及第七款予以定明。</p> <p>(四)為落實第三方監督機制，第六款明定締結契約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於行政契約中表明願意配合當地資源共同管理會或有關機關(構)訪視或監督，並與主管機關一同明定其機制。</p> <p>(四)為尋求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野生動物保護之狩獵模式，行政契約期滿，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以利確認自主管理狩獵之執行成效，爰新增第八款規定；其成果報告書形式可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五)另行政契約之附件須包含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爰新增第九款予以定明。</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單位除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行政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及原住民族</p>

<p>約：</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於不得狩獵區域狩獵野生動物，情節重大。</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販賣野生動物或有其他營利行為，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狩獵不得狩獵之物種，情節重大。</p> <p>四、有具體事證，足認申請單位無法依契約約定，執行自主管理狩獵。</p> <p>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狩獵權利，締結契約之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原則依其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及自主管理狩獵契約內容進行狩獵活動，惟仍須兼顧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元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是倘該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精神、無法依契約約定內容執行自主管理狩獵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已不適宜繼續進行自主管理狩獵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終止行政契約。</p>
<p>第五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第六條附表 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族別	區域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備註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係本辦法歷次訂定及修正過程中，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徵詢原住民族部落所制定，尚難完整臚列所有傳統文化及祭儀，且本
阿美族	花蓮縣	狩獵祭	十一~十二月	獵槍、弓箭、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山羌、野兔、麻雀、竹雞、蛇		
		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鳥踏仔、八卦網獵、傳統工具	一般類鳥類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	
		豐年祭	七~九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山豬、飛鼠、臺灣獼猴	玉里鎮	
		成年禮	七~九月	捕鳥及捕魚工具	魚類、一般類鳥類	新城鄉、吉安鄉	
		豐年祭	七~八月	獵槍、自製獵捕器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	新城鄉之部落文化傳統祭儀、吉安鄉部落共同舉辦祭儀	

				迎新祭	一月	獵槍	獼猴、老鼠、白鼻心、野兔、山豬	新城鄉	次修正已刪除主管機關對獵捕野生動物種類之限制；本附表所列事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狩獵活動申請案時，依個案實際情形，請原住民族務主管機關函示或由
				成年禮	八年一次	傳統撒網、傳統弓箭	魚類、一般類動物	吉安鄉阿美族男子進入成年時必須加入年齡階級，訓練期間完全採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捕魚或狩獵以維持平日所需	
				Mitelus (相撲)	三月	傳統工具、陷阱、鳥網、繩索	山豬及一般類動物	吉安鄉	
				Talatuas (祭祖大典)	九~十月	陷阱、繩索	山豬、竹雞		
				Misalilio (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鳥踏仔、八卦網	一般類鳥類	光復鄉	
				Ilisin (豐年祭)	六~八月	傳統捕魚、陷阱、繩索、獵槍、弓箭	山羌、青蛙、臺灣獼猴、河蝦、野兔、蟹、魚、松鼠、鰻魚、白鼻心		
				祖靈祭	七~八月	傳統弓箭、陷阱等	山羌、野兔及山豬		

				等一般類動物		原住民部落大會評估之，爰予刪除。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獵槍、弓箭、陷阱、繩索、漁網	一般類動物及魚類			
山河祭	四~五月	傳統封溪、獵槍、陷阱	山豬、山羌及一般類魚類	豐濱鄉		
豐年祭	七~九月	獵槍	山豬、飛鼠	富里鄉		
Milising（豐年祭）	七~八月			南勢阿美		
Masaliliw（捕鳥祭）	十一~十二月					
Misapunis（祭典前野外野餐、檢討會、祭拜山神或祖先）	七~八月	陷阱、繩索、傳統獵捕器	一般類鳥類、山豬	無統稱說法，多為舉辦祭典前設陷阱並辦理野外野餐、為豐年祭前之檢討會或為祭拜山神感謝等行為，目前僅有水連部落存有此類傳統文化		
豐年祭前祭	六~七月	傳統捕魚、漁網、魚藤、	青蛙、河蝦、螃蟹、	傳統捕魚係包含抽水、		



	阿美族	臺東縣	豐年祭	七~九月	魚槍、八卦網、圍網、傳統捕魚工具、陷阱、傳統獵捕器、十字弓	毛蟹、魚類、鰻魚、水中生物、高身鯛魚、九孔、海膽、海蛋、水母、龍蝦、章魚、貝類、海參、山羌、山豬、臺灣野山羊、白鼻心、飛鼠、松鼠、山鼠、一般類鳥類	kapar、tarakar及parakaw (kapar為捕魚時用來取代手掌之木製舀水器、Tarakar係指捕魚的器具(亦為陷阱之通稱)、Parakaw則指捕魚之動作)
			豐年祭 河祭	七~八月			
			海祭	四~五月			
			河祭	四~五月			
			Paklang (巴格浪)	八~十月			
			祈雨祭	四~九月			
			太陽祭	五月			
			生命禮俗 (除喪祭)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宜蘭縣	祖靈祭	七~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捕獵器	山豬、飛鼠、山羌、臺灣野山羊、白鼻心、伯勞鳥、臺灣獼猴	大同鄉、南澳鄉
	泰雅族	新北市	祖靈祭	七~九月			烏來區
泰雅族	桃園市	祖靈祭	七~十二月	於獵捕活動前			復興區
		生命禮俗 (結婚)					

			五日申請			
泰雅族	新竹縣	祖靈祭、感恩祭	七~十二月	獵槍	臺灣野山豬、臺灣獼猴、穿山甲、白鼻心、飛鼠	五峰鄉、尖石鄉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苗栗縣	祖靈祭	七~十二月	傳統狩獵工具、弓箭、獵槍	臺灣野山豬、飛鼠、白鼻心	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泰雅族	臺中市	感恩祭、文化節	十~三月	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	和平區
泰雅族	南投縣	霧社文化季	十~一月	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	臺灣野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	仁愛鄉
排灣族	屏東縣	Maliba (麻里巴狩獵祭)	七~九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	山豬、飛鼠、松鼠、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山羌、臺灣野山豬	獅子鄉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Palisi da Masubali (稻米祭)	十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山羌、飛鼠	牡丹鄉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Palisi (祖靈祭占卜)	八~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		
			生命禮俗(嬰兒出生、滿月、房屋落成)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弓箭	山羌、山豬、臺灣野山羊、飛鼠、野兔、雉雞、臺灣獼猴、臺灣水鹿	三地門鄉、來義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感恩祭		獵槍、十字弓、傳統獵捕器、傳統陷阱、犬獵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松鼠、山老鼠、臺灣獼猴、飛鼠、臺灣水鹿、溪魚、溪蝦	
播種祭	陷阱、獵槍、傳統獵捕器	山羌、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臺灣獼猴、臺					

						灣水鹿、溪魚	
			生命禮俗(結婚、慰喪、除喪、成年禮、尋根、傳統身分象徵飾物)		陷阱、傳統獵捕器、獵槍、射箭、矛、刀、犬獵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鼬獾、雉雞、大冠鷲、鸕鶿、蛇類、兔子、山鼠、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	
			豐年祭	六~九月			
			五年祭	十~二月	傳統獵捕器	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飛鼠	
			五年後祭送善靈				
	排灣族	臺東縣	六年祭(送靈祭)	一~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套索、犬獵、圍獵、魚籐	山豬、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羌、白鼻心、臺灣獼猴、一般類	達仁鄉、金峰鄉
			五年祭(馘首祭)	十月		鳥類、鼠類、毛蟹	達仁鄉(土坂)、金峰鄉
			稻米祭	十二~一月			
			祈雨祭	一~二月			

			小米播 種祭	一~四 月			
			尋根祭 祖	三~四 月			
			小米收 穫祭	七~八 月			
			入倉祭	八~九 月			
			狩獵季	十一~ 十二 月			
			生命禮 俗(嬰 兒出生 、成年 、結婚 、除喪 )	於獵 捕活 動前 五日 申請			
	布農族	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	開墾祭	十一~ 十二 月	獵槍、傳統 獵捕器、陷 阱、犬獵	臺灣野山 羊、臺灣 水鹿、山 豬、飛鼠、 山羌、臺 灣獼猴、 白鼻心	
播種祭			一月~ 二月				
小米除 草祭			二月~ 四月				
射耳祭			三月~ 五月				
小米收 穫祭			六月~ 七月				
進倉祭			八月				

		臺東縣、花蓮縣	年祭	九月~十月			
		南投縣	Pasuntumul 感恩祭	八月			仁愛鄉卓社特有文化祭儀
		南投縣	豐年祭	十一月	獵槍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野豬、飛鼠	信義鄉巒社、卡社、丹社特有文化傳統祭儀
		南投縣	霧社文化季	十~隔年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	仁愛鄉特有文化祭儀活動
	卑南族	臺東縣	Semasahalan (聯合年祭)	一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獵捕器、套索、犬獵	山羌、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野兔、山鼠、山塚、竹雞	卑南族數個部落族人聚集於某部落做文化交流，歡度慶典
			Muhamut (婦女小米除草慶完工)	三~四月			敬拜祖靈、祖先及文化傳承；男性獵獸供工作辛勤之婦女食用

		Karawakan (小米收穫祭)	七~八月			獵取後在敬拜祖靈、祖先後供族人享用
		Emalrawa (祭祖)	十~十二月			部落族人集體敬拜祖靈及祖先(知本部落部分)
		Amiyan (年祭)	十二月~一月			年祭包含少年猴祭 - Mangamangayaw (青年狩獵祭儀)、大獵祭 - Mangayau (成人狩獵祭儀), 而聯合年祭為數個部落共同舉辦之祭儀
		生命禮俗 (Paladwkna salemaenan、Kulapus 家庭除喪、Pa'adal 家庭祭祖、嬰兒出生、結婚、房)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屋落成)				
	魯凱族 屏東縣、高雄市	小米祭 (燃火祭、共生祭、男丁禮、占卜、勇士祭、聖潔祭、平安祭)	六~十月	傳統獵捕器、獵槍、陷阱、放繩索套、刀、弓箭	山豬、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羌、熊鷹(頭飾使用之羽毛)	貢品給獵場管理者、傳統領袖(Taliyalalai)
		生命禮俗(解除素服、認祖歸宗(尋根)、結婚、訂婚、百合花禮儀、義結金蘭禮儀、慰喪)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傳統獵捕器、獵槍、陷阱、放繩索套、刀、弓箭、魚籐、	山豬、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羌、飛鼠、白穿鼻山甲、臺灣獼猴、熊鷹(頭飾使用之藍	



	魯凱族	高雄市	身分象徵、宗教特定節慶日		網、釣具、竹籠	腹鵑、帝雉、竹雞、魚類、蝦類、蟹類、青蛙類、松鼠、野兔、山獾	
			Tapakarhavae (黑米祭)	十~十二月			
			祖靈祭 (姆拉巴巫賴)	三~六月			萬山里
			Potatale (祈雨祭)	三~六月			茂林里
			求珠祭	六~十一月			祈求琉璃珠
	Molavinahae (神石(獨菜)祭)	七~八月	萬山里				
	魯凱族	臺東縣	小米祭	七月	獵槍、弓箭、傳統獵捕器、陷阱、魚籐、魚網、獵刀、長茅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高身鯛魚、何氏棘魷、苦花、溪蟹、溪蝦、鱸鰻、青	
			祖靈祭	五~六月			
			傳統狩獵祭	十一~十二月			
			祈雨祭	三~四月			

		生命禮俗(除喪祭)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蛙、白鼻心、野兔、松鼠、爬岩鰍、深山竹雞、環頸雉	
鄒族	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	Miyapo (小米祭、播種祭)	十一月~一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釣竿、魚網、犬獵、魚叉、藤筌、箭獵、焚獵、彈弓	山羌、臺灣水豬、鹿、山鼠、野雞、冠鼠、獼猴、魚、蝦、蟹	北鄒cou
		Mayasvi (戰祭)	十二月~三月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五月~八月			
		Mevomu (家祭)	不定期(達邦社祭與戰祭一同舉行)			
		感恩祭(Siuski)	六月~九月			僅於來吉部落
		P'ani na	三月~五月			北鄒cou

		maameoi (祭祖)					
鄒族	高雄市	kilialialisa ku (河祭)	五~六月	獵槍、傳統 獵捕器、陷阱、 釣竿、漁網、魚藤	山羌、臺灣 水鹿、飛鼠、 野山羊、溪 魚、螃蟹	桃源區南鄒 alua	
		kilialiali takiaru (貝神祭)	二~三月				
		apikaonga (進倉祭)	八~九月				
鄒族	嘉義縣、 高雄市	開墾祭	十一~ 十二月	獵槍、傳統 獵捕器、陷阱、 釣竿、網、 獵、犬獵、魚 藤、魚叉、魚 筌、箭獵、焚 獵、彈弓	山羌、臺灣 水鹿、臺灣 野山羊、 臺灣獼猴、 飛鼠、 松鼠、雉 雞、大冠 鷲、溪魚、 溪蝦、河 鰻、蛇(百 步蛇除外)	南 kanakanavu	
		播種祭	二~三月				
		河祭	四~六月				
		米貢祭	八~十月				
		生命禮 俗(家 祖祭)	於獵 捕活 動前 五日 申請				
		感恩祈 福祭	十二月 ~一 月				

		祭祖	十一~十二月				
	賽夏族	新竹縣、苗栗縣	Pitaza' (播種祭)	三~四月	傳統獵捕方式及工具 (含魚網、陷阱、獵槍)	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白鼻心、飛鼠、野鼠、松鼠、野兔、鼬獾、溪魚、溪蝦、河鰻、蟹、竹雞、一般類鳥類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播種祭：國曆四月中旬（南庄鄉向天湖部落舉行，約清明節後二週）
			Oemowaz ka kawas (祈天祭)	一~三月，四~五月			一、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目的為祈晴、祈雨、鎮風或驅疫 二、偶數年辦理農曆三月中旬於南庄鄉大浦部落舉行 三、祈天祭含以下祭典儀式： (一)鎮風祭 (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月中 旬)由 風氏家 族主持 (二)祈晴祭 (農曆 一月二 十五日 )由夏 與解姓 主持 (三)祈雨祭 (農曆 三月中 旬)由 潘姓氏 族主持 (四)雷神祭 (農曆 四月十 八日) 為芎氏 家族主 持	
			Tinato kathelkat (帝那 度火神 祭)	二~三 月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南庄 鄉、獅潭鄉;火 神祭(農曆二 月十五日)由 五峰鄉趙氏家 族主持	

			Baki soro (生日)	二~三月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農曆二月二十五日本祭典不宰殺任何動物
			Pasta'ay (巴斯達隘—矮靈祭)	九~十月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巴斯達隘（農曆十月中旬）祭典期間不上山打獵，可捕魚
			Pasbaki' (祖靈祭)	五~七月、十~十二月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由各氏族辦理每年二次（六月及十二月）
	邵族	南投縣	Matansun (狩獵祭)	農曆七月一日~八月一日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弓箭、矛、魚筊、蝦籠	山豬、飛鼠、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魚類、一般類鳥類	獵捕區域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Lus'an (祖靈祭)	農曆八月一日~八月三十日			

	噶瑪蘭族	花蓮縣、臺東縣	祖靈祭	十二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捕器、陷阱、鳥仔踏	一般類鳥類、山羌、臺灣水鹿、山鼠、飛鼠、山豬、臺灣獼猴、白鼻心	
			入倉祭	六月、十二月		一般類鳥類、山羌、臺灣水鹿、山鼠、飛鼠、山豬、臺灣獼猴、白鼻心、魚類	
			豐年祭	七~八月			
	太魯閣族	花蓮縣	感恩祭	十~三月	傳統弓箭、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一般獵具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獼猴、山豬、飛鼠、野鼠、山老獾、山老鼠、穿山甲、魚、蝦、蟹等野溪動物	
			祖靈祭	八月			
	撒奇萊	花蓮縣	Misataluan (搭房寮祭)	一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灣野山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雅族	Misadabek (敬老尊賢)	一月	、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	、白鼻心、山藤、野兔、松鼠、田鼠、山雞、野鴨、臺灣水鹿、飛鼠、夜鷺、一般類鳥類、伯勞鳥、竹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蛇類、野蜂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Hamaybaky Misatolon (長老賜福祭)	一~三月			
	Misaomah (農耕祭)	二月			
	Itiway (木神祭成年禮)	二~三月			
	Misatumuh (迎春祭)	三月			
	Mibahbah (驅邪祭)	四月			
	Misatipus (五庫穀祭)	六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捕器、網、刀	山豬、山羌、松鼠、田鼠、山雞、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	
	Misaurad (祈雨祭)	六月	、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	、山藤、野兔、野鴨、	
	Misaponis 野餐節	七~八月			



			(流浪節)		漁網、樹枝、草、竹、魚簍、竹排、木船、八卦網	野鴿、臺灣水鹿、飛鼠、白鼻心、夜鷺、鷹(頭飾使用之羽毛)、季節鳥、麻雀、伯勞鳥、竹雞、鳥類、蛇類、野蜂、魚類、蝦、魚苗、海螺、貝類、海膽、海蔘、鰻、螃蟹、九孔、龍蝦、章魚、蛙類	
			Malalidik (豐年祭)	八~九月			
			Milisin (年齡階級競賽)	七~八月	傳統方式	鷹(頭飾使用之羽毛)、藍腹鷓鴣(頭飾使用之羽毛)、雉雞(頭飾使用之羽毛)	
			Mirecok (巫師祭)	九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具	山豬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Palamal (火神祭)	十月	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鋼絲、鏢槍、犬獵		
			Misalilio (狩獵祭)	十月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松鼠、田鼠、野兔、飛鼠、山雞、山藤、野鴨、夜鷺、竹雞等一般類鳥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伯勞鳥、蛇類、野蜂		
			Mibohat to resok (捕鳥節)	十一~十二月			
			Misatipus (五庫穀祭)	十二月	傳統工具、陷阱、捕獸具、傳統獵	山豬、山羌、臺灣獼猴、臺	撒奇萊雅族特有傳統文化祭儀

					捕器、網、刀、弓箭、彈弓、結繩、獵槍、犬獵、鋼絲、漁網、樹枝、草、竹、魚簍、竹排、木船、八卦網、魚槍、毒藤	灣野山羊、臺灣水鹿、白鼻心、松鼠、田鼠、野兔、飛鼠、山雞、山藤、野鴨、夜鷺、竹雞等一般類鳥類、鷹(頭飾使用之羽毛)、伯勞鳥、蛇類、蛙類、蝸牛、野蜂、魚類、蝦、魚苗、海螺、貝類、海膽、海蔘、鰻、螃蟹、九孔、龍蝦、章魚	
		生命禮俗 (Malalikeloh (結婚)、Bakilumae (房屋落成)、Sibili (婦女懷孕)、Mulecehmisapula d (嬰兒出生))	於獵捕活動前五日申請				
賽德克族	南投縣、花蓮縣	收穫祭	十月~二月	獵槍、十字弓、傳統捕器、陷阱(十字弓、弓箭)	山羌、臺灣水鹿、臺灣山豬、白鼻心、	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	

					野鼠、山 獾	
南 投 縣	霧社文 化季	十~隔 年一 月	獵槍、傳統 獵捕器、陷 阱	臺灣野山 羊、臺灣 水鹿、山 豬、飛鼠	仁愛鄉特有文 化祭儀活動	

說明：

- 一、本表僅列出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必要者之文化祭儀。
- 二、臺灣原住民族所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者（如達悟族之飛魚祭，阿美族之捕魚祭（Milaedis）、祈雨祭、河祭、海祭、捕魚祭、豐年祭、Pakelang、Sacepo'、飛魚祭，排灣族之捕魚祭、毛蟹祭、油帶魚祭，卑南族之捕魚祭（Padawak），噶瑪蘭族之海祭，撒奇萊雅族之 Miladis（海祭）Mibalidas（拔河節）Miladis（捕魚祭）），不列入附表內。
- 三、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解除素服）、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祖）祭等附表中提到之不定期活動，須依第四條規定於獵捕活動五日前申請。
- 四、本表所列獵槍及魚槍應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並取得執照。